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8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宏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257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25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宏為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手錶壹只、大音響壹拾個及小音響伍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羅宏為所為，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其所犯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不相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審酌被告犯罪之原因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素行、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之刑，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於本案竊得手錶1只、大音響10個及小音響5個，屬犯罪之不法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2578號

112年度偵字第52586號

被 告 羅宏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宏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7月4日凌晨4時5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
00○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，以衣架伸進機檯出貨口勾落商品之方式，竊取楊仁豪所有之手錶1只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90元），得手後，即行逃逸。嗣楊仁豪察覺財物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（112年度偵字第52586號案件）。

(二)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凌晨4時5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粉紅兔選物販賣機店內，徒手開啟機檯未上鎖之櫥窗，竊取其內郭晉福所有之大音響10個及小音響5個【價值共計6,000元】，得手後，即行逃逸。嗣郭晉福發覺財物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悉上情（112年度偵字第52578號案件）。

二、案經楊仁豪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郭晉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證據清單待證事實(一)被告羅宏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被告羅宏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機檯內商品之事實。(二)告訴人楊仁豪於警詢時之指訴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犯罪事實(三)監視器影像截圖及檔案、本署勘驗筆錄、當庭拍攝被告右手臂刺青身體特徵照片(四)告訴人郭晉福於警詢時之指訴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犯罪事實(五)現場暨監視器影像截圖及檔案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就上開2次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盜犯行所竊得上開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予告訴人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01

檢 察 官 呂象吾

02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04

書 記 官 姚柏璋